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91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67\\_4679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67_467917.htm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917号（2007-09-30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第917号 2007年9月23日，加拿大SASKATCHEWAN省发

生H7N3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

国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

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禁

止直接或间接从加拿大输入禽类及相关产品，停止签发从加

拿大进口禽类及相关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

销已经签发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2007年9月23

日及以后启运的来自加拿大的禽类及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

销毁处理；对9月23日前启运的来自加拿大的禽类及相关产品

经禽流感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。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

自加拿大的禽类及相关产品进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

销毁处理。四、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

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加拿大的禽类及相关

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，必

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，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

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五、对

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加拿大的禽类及其

产品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六、

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七、各出入境

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